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HONG KONG HEALTH CHECK AND
LABORAT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主要交易：

收購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TH (BVI) (康健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 Charm Advance (香港體檢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第一協議，據此，TH (BVI) 已同意購買，而 Charm Advance 已同意出售晴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 26,368,000 港元。同日，TH (BVI) 與何女士訂立第二協議，據此，TH (BVI) 已同意購買，而何女士已同意出售積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 40,870,400 港元。

於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完成後，康健集團將間接擁有百利源 (持有該物業) 之全部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 (倘與先前交易彙集計算) 構成康健之一項主要交易。收購事項將須待康健之股東於康健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 (當中包括) 收購事項之詳情及康健集團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康健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康健之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香港體檢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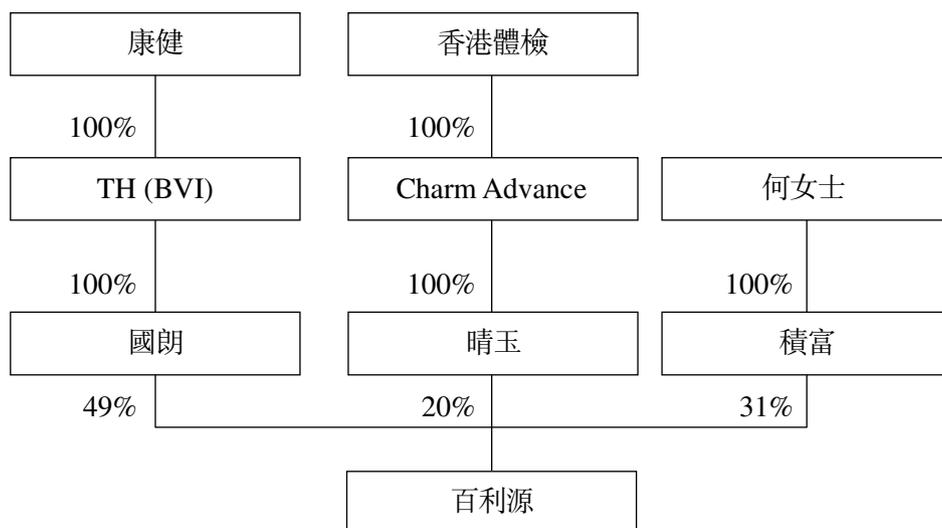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背景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康健及香港體檢於先前公佈宣佈，國朗(康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晴玉(香港體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積富就(其中包括)百利源之投資及管理訂立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國朗、晴玉及積富各自己透過認購新股份及以股東貸款之方式向百利源分別注入62,720,000港元、25,600,000港元及39,680,000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百利源之持股架構如下：



誠如先前公佈「進行是項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訂約方之間之洽商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康健可能收購香港體檢及何女士於百利源之持股權益及墊付予百利源之股東貸款。

第一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賣方：Charm Advance (香港體檢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康健於香港體檢約8.77%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並於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由香港體檢控制之公司) 9.89%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康健之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 Charm Advance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ii)除上述康健集團於香港體檢及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外，Charm Advance 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並獨立於康健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ii) 買方：TH (BVI) (康健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香港體檢之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 TH (BVI)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ii)除上述康健集團於香港體檢及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外，TH (BVI) 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並獨立於香港體檢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第一協議之內容

根據第一協議，Charm Advance 已同意出售，而TH (BVI) 已同意購買(i)第一銷售股份(相當於晴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第一銷售貸款。於第一協議日期，第一銷售貸款之金額為25,599,999港元。

代價

第一銷售股份及第一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26,368,000港元。

總代價乃經Charm Advance 及TH (BVI) 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香港體檢集團向晴玉支付之投資金額，並加上溢價(約770,000港元)以補償Charm Advance 因安排清算或調動先前交易之資金而產生之開支。

TH (BVI) 須於第一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

康健集團將在康健董事可能認為合適或恰當時，以內部資源及／或康健進行之其他集資活動(按借貸及／或股本發行方式)撥付代價。

香港體檢集團會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之用。

先決條件

第一協議須待康健之股東於康健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第一協議及其內擬進行之第一銷售股份及第一銷售貸款收購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Charm Advance及TH (BVI)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悉數達成，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惟就任何事前違約之申索(如有)則除外。

完成

第一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Charm Advance及TH (BVI)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Charm Advance及TH (BVI)均無責任落實完成第一協議，除非第一銷售股份及第一銷售貸款之買賣同時完成。

第二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賣方：何女士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康健之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何女士為第三方，並獨立於康健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香港體檢之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何女士為第三方，並獨立於香港體檢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ii) 買方：TH (BVI) (康健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協議之內容

根據第二協議，何女士已同意出售，而TH (BVI)已同意購買(i)第二銷售股份(相當於積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第二銷售貸款。於第二協議日期，第二銷售貸款之金額為39,679,999港元。

代價

第二銷售股份及第二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40,870,400港元。

總代價乃經何女士及TH (BVI)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何女士向積富支付之投資金額，並加上溢價(約1,190,000港元)以補償何女士因安排清算或調動先前交易之資金而產生之開支。

TH (BVI)須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i) 24,522,240港元訂金(佔代價60%)已於訂立第二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及
- (ii) 餘下16,348,160港元須於第二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康健集團將在康健董事可能認為合適或恰當時，以內部資源及／或康健進行之其他集資活動(按借貸及／或股本發行方式)撥付代價。

先決條件

第二協議須待康健之股東於康健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第二協議及其內擬進行之第二銷售股份及第二銷售貸款收購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何女士及TH (BVI)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悉數達成，何女士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退還訂金予TH (BVI)，而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惟就任何事前違約之申索(如有)則除外。

完成

第二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何女士及TH (BVI)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何女士及TH (BVI)均無責任落實完成第二協議，除非第二銷售股份及第二銷售貸款之買賣同時完成。

晴玉及積富之進一步資料

晴玉

晴玉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晴玉於百利源擁有20%權益。晴玉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唯一業務為有關其於百利源之投資以及為有關投資提供資金。除上述者外，晴玉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晴玉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5,600,000港元及1.00港元。

由於晴玉為一間新註冊成立之公司，故並無過往兩年之溢利／虧損淨額(不論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

積富

積富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積富於百利源擁有31%權益。積富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唯一業務為於百利源之投資及為有關投資提供資金。除上述者外，積富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積富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9,680,000港元及1.00港元。

由於積富為一間新註冊成立之公司，故並無過往兩年之溢利／虧損淨額(不論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

百利源

百利源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百利源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唯一業務為有關收購及管理該物業。除上述者外，百利源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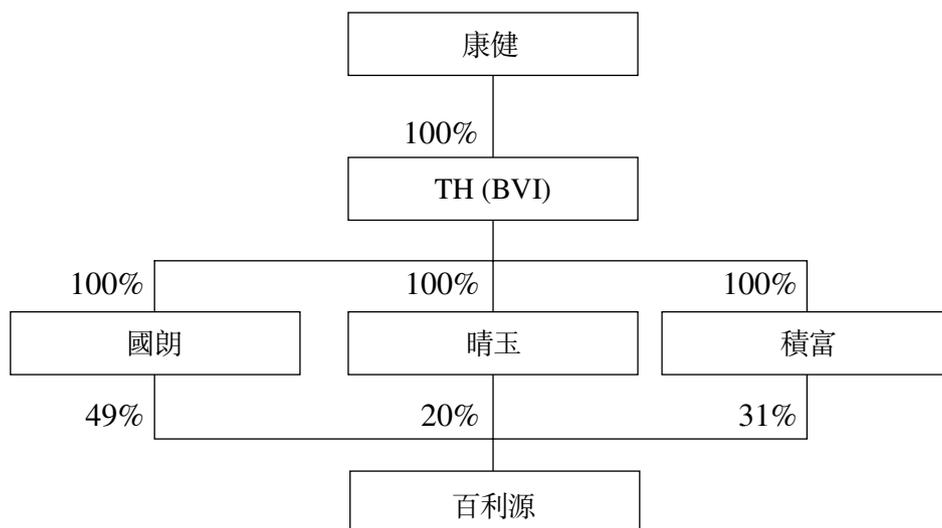
該物業為一幢名為資訊工業中心之七層(包括地下)高工業大廈，位於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10-12號，佔地面積19,117平方呎。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95,582平方呎。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百利源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8,000,000港元及100港元。

由於百利源為一間新註冊成立之公司，故並無過往兩年之溢利／虧損淨額(不論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

交易之財務影響

以下為緊隨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完成後百利源之持股架構：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晴玉、積富及百利源各自將成為康健之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香港體檢集團將不再於晴玉中持有任何權益。預期香港體檢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賬面收益約768,000港元。有關收益相當於代價（即26,368,000港元）與香港體檢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分佔百利源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權益總額（即25,600,000港元）之差額。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康健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私家西醫及牙醫診所管理服務及向香港公眾提供一站式綜合醫療服務以及銷售保健產品及藥品。

誠如先前公佈所載，康健集團計劃集中管理其於該物業之所有部分，從而節省成本及提高管理效率。收購事項實際上讓康健集團持有該物業全部權益，而康健董事將之視為康健集團的寶貴投資。

康健董事認為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康健集團之利益，而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康健股東之整體利益。

香港體檢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開設保健中心及在香港收購具規模之健康檢查中心，為公眾提供健康檢查、先進診斷造影服務、日間護理觀察服務及醫療化驗相關服務。

誠如先前公佈所載，香港體檢集團計劃集中管理其於該物業之所有部門，從而節省成本及提升管理效率。香港體檢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香港體檢集團以合理回報變現其於百利源之間接投資之絕佳機會。儘管進行出售事項，香港體檢集團集中管理其於該物業之所有部門的計劃將會繼續進行。

香港體檢董事認為第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香港體檢之利益，而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香港體檢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倘與先前交易彙集計算)構成康健之一項主要交易。收購事項將須待康健之股東於康健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及康健集團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康健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康健之股東。

康健分別向Charm Advance及何女士確認，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持有康健任何股份。因此，概無康健股東須於康健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香港體檢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合指	按第一協議項所擬定，由TH (BVI)收購第一銷售股份及第一銷售貸款，以及按第二協議所擬定，由TH (BVI)收購第二銷售股份及第二銷售貸款
「Charm Advance」	指	Charm Advan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體檢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指	按第一協議所擬定，由Charm Advance出售第一銷售股份及第一銷售貸款
「晴玉」	指	晴玉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協議」	指	Charm Advance與TH (BVI)就買賣第一銷售股份及第一銷售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第一銷售貸款」	指	Charm Advance墊付予晴玉並於第一協議完成時仍未償還之所有股東貸款
「第一銷售股份」	指	晴玉之一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晴玉全部已發行股本
「香港體檢」	指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體檢集團」	指	香港體檢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積富」	指	積富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何女士」	指	何政慧女士，第二協議之賣方
「國朗」	指	國朗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康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前公佈」	指	康健與香港體檢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聯合發佈之公佈，當中載有股東協議之詳情

「先前交易」	指	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百利源」	指	百利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物業」	指	位於及臥於及作為於新界沙田新市鎮並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沙田地段第282號之整塊或整幅地，連同其上之所有院宅、附屬建築及樓宇，稱為香港新界沙田資訊工業中心
「第二協議」	指	何女士與TH (BVI)就買賣第二銷售股份及第二銷售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第二銷售貸款」	指	何女士墊付予積富並於第二協議完成時仍未償還之所有股東貸款
「第二銷售股份」	指	積富之一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積富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協議」	指	國朗、晴玉、積富及百利源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 (BVI)」	指	Town Health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康健之全資附屬公司
「康健」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康健集團」	指	康健及其附屬公司
「康健股東特別大會」	指	康健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代表董事會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代表董事會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耀棠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康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香港體檢之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馮耀棠醫生、李植悅先生、曹貴子醫生、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曹貴宜先生、蔡加怡小姐及蕭錦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